

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项目实施概况	2
(三) 项目目标	3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一)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4
(二) 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使用情况分析	4
三、评价工作概况	4
四、评价结论	7
五、绩效指标分析	8
(一) 决策指标分析	8
(二) 管理指标分析	12
(三) 产出指标分析	15
(四) 效益指标分析	25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28
(一) 主要问题	28
(二) 改进建议	30
七、附件	31
附件 1: 绩效评价评分表	32

为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财绩〔2025〕17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及项目相关材料，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或“评价小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中共阳江市委组织部（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负责实施的“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实行绩效评价，并形成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抓基层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及《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 号）等文件内容，并依据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补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阳财行〔2022〕26 号）等文件要求与标准，市委组织部现向各县（市、区）配套下拨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此举旨在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切实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激励基层党员干

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持续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

2024 年市级村（社区）组织经费以村（社区）数量及符合条件的“两委”干部人数为基本依据，统筹保障十项内容：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办公经费、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涵盖党组织书记的绩效奖励与岗位补贴，并对其开展评星定级给予奖励；设立“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对村民小组长发放绩效奖励补贴；同时提供在职“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的财政补助，以及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助。该经费旨在全面增强党组织领导作用，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运转，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促进基层稳定与发展。

（二）项目实施概况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础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等文件，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预算金额 19522.56 万元，下达县（市、区）19522.56 万元，支付额 17382.81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89.04%。其中，阳春市、海陵试验区支出缓慢（下达阳春市 8323.09 万元，阳春市支出 6322.42 万元，支出率为 75.96%；下达海陵试验区 542.79 万

元，海陵试验区支出 458.64 万元，支出率 84.5%）。经了解，个别县区资金支出进度慢的原因为，县级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将资金及时拨付给具体村（社区）基层单位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使用效果。

（三）项目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该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绩效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人数	一年	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
	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数量	一年	按符合条件的数量保障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一年	按规定标准补助
	经费使用合规率	一年	100%
	每年下达到村的发展党员指标完成率	一年	100%
	党员活动正常开展率	一年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下达率	一年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组织正常运转率	一年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	一年	≥85%
	基层干部满意度	一年	≥85%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础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助经费的通知》等文件，2024 年市财政共下达村（社区）组织相关建设经费 19,522.56 万元。

（二）资金项目实际执行、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支出 17382.81 万元，支出率为 89.04%，其中：江城区支出率为 99.06%，阳东区支出率为 99.91%，阳春市支出率为 75.96%，阳西县支出率为 100%，海陵试验区支出率为 84.5%，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支出率为 95.05%。

三、评价工作概况

（一）评价对象与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被评价对象为 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市级经费）项目，资金评价范围为 19,522.56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环节：绩效自评、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

1.绩效自评。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照规定报送项目自评报告和项目资料。

2.核查项目基础材料及相关数据。中大咨询评价小组收到阳江市财政局转来项目汇总资料后，组建专家组对项目自评材料进行核查，并出具项目材料需求清单。

3.第三方现场评价。中大咨询评价小组于2025年10月16日前往中共阳江市委组织部开展现场核查。通过现场座谈、核查材料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全过程核查。

4.综合评价与撰写评价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并形成专家评价意见表。评价小组综合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目标结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穿行测试法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1 绩效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2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穿行测试法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包括“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部分。其中“决策”、“管理”为共性指标，“产出”、“效益”为个性化指标。项目共性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评价小组参照项目单位自行设置的绩效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特点设置的个性化评价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括：预算控制、成本节约、应补尽补率、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共 5 个四级指标；效益指标包括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 3 个四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个性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产出	经济性	预算控制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成本节约	2
	效率性	完成进度	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3
		完成质量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3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基层组织运转保障	10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效率	10
	公平性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四、评价结论

2024 年阳江市通过实施村（社区）组织经费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710 个行政村、146 个社区正常运转。项目补贴资金涉及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补贴等，通过给基层党组织干部发放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持基层事务处理，提高“两委”干部积极性。资料分析和现场核查结果表明，截至评价基准日（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个别县区外，基本完成了年初预期目标。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对拨付滞后县区约束力度不够，影响政策落地。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经综合分析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指标得分情况，评定 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6.26** 分，绩效等级为“良”（注：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 $\text{得分} < 60$ 为差）。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6.26	86.26%
一、项目决策指标	20	16.67	83.35%
二、项目管理指标	20	16.34	81.7%
三、项目产出指标	35	32.25	92.147%
四、项目效益指标	25	21	84%

五、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6.67 分，得分率 83.35%。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等方面，包括论证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的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 9 个四级指标。项目决策的各项指标评分过程如下：

1. 论证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相关要求，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市委组织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 号）、《阳江市财政局 中共阳江市委组织部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补

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阳财行〔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和标准，向各县（市、区）配套下拨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该项目为常规性经费保障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目标设置的完整性（满分2分，得分1分）

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实施内容设置了当年度目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未设置项目实施阶段总目标，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该项目属连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2026年，但该项目目标设置中并未体现总体目标，同时，阶段性目标即当年度目标不够具体，该项扣1分。

3.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1分）

经审核，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部分指标值表述不够准确，如数量指标“经费保障人数”“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数量”，对应的实施周期指标值设置为“一年”，当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按符合条件的数量保障”，不够恰当，根据指标内容，对应的指标值应为具体的人数和基层党组织数量。**二是**数量指标设置内容亦不够准确，指标未分别按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该项目

为村（社区）组织经费，主要用于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等 10 项。但单位设置的数量指标仅为 2 个，未清晰体现村（社区）组织建设经费补贴的方向、类型，不够合理。该指标扣 1 分。

4.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设置的产出、效益指标多为定量指标，指标可衡量，该项不扣分。

5.制度完整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市委组织部联合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阳江市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49 号）、《关于印发〈阳江市村民小组长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阳组通〔2020〕3 号）等文件，该项目实施有参考依据和制度保障，该项不扣分。

6.计划安排合理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该项目主要为村（社区）组织经费项目，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 号），该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附资金具体分配文件，明确了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办公经费、党组织服务群众等经费分配明细，分配有依据支撑，该项不扣分。

7.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2.78 分）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 号），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19522.56 万元均已及时下拨至各县（区），由各县（区）转拨给各具体资金使用单位。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资金具体使用单位的资金实际到位 17382.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9.04%。该项指标得分： $1+2*89.04\%=2.78$ 分。

8.资金到位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1.89 分）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

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号），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均已及时下拨至各县（区），但县（区）财政在转拨资金时，存在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各资金具体使用单位的资金实际到位17382.81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89.04%，该处得分： $1+1*89.04\%=1.89$ 分。

9.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2分）

市级资金下达时已明确各县区资金具体分配金额，但县区主管部门未细分具体到各村（社区）组织具体分配方案，如本项目资金中部分为两委干部绩效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并未明确，资金分配不够细化，该项扣1分。

（二）管理指标分析

管理指标满分20分，得分16.34分，得分率81.7%。项目管理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包括资金支出率、支出规范性、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共4个四级指标。项目管理的各项指标评分过程如下：

1.资金支出率（满分6分，得分5.34分）

该项目资金预算19,522.56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支出17382.81万元，支出率为89.04%，其中：江城区支出率为99.06%，阳东区支出率为99.91%，阳春市支出率为75.96%，阳西县支出率为100%，海陵试验区支出率为84.5%，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支出率为95.05%。综

上所述，该项指标得分： $6 \times 89.04\% = 5.34$ 分。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 5-1 各县（区）资金具体支出明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	村（社区）“两委” 干部补贴经费	村（社 区）办公 经费	村（社区） 党组织 服务群众 经费	村（社区） 党组织 书记绩效 奖励经费	村（社区） 党组织 书记岗位 补贴经费	2023 年村 （社区） “两委”干 部绩效 考核优秀 奖励经费	在职村（社 区）“两委” 干部参加养 老保险财政 补助经费	正常离任村 （社区）干 部生活补助 经费	2023 年村 民小组长 绩效奖励 补贴经费	村（社区）党 组织 书记评星定 级奖励 补贴经费	合计
江城	1303.80	462.00	277.20	32.34	22.66	7.01	132.64	171.41	147.40	0.13	2556.59
阳东	1929.30	591.00	354.60	37.94	34.75	16.80	333.37	404.19	319.00	2.28	4023.23
阳春	2881.13	884.00	14.00	71.61	56.97	17.74	487.07	786.60	1123.30	0.00	6322.42
阳西	1671.30	509.00	305.40	35.63	30.14	15.17	312.58	311.32	311.80	0.86	3503.21
海陵	268.50	85.00	0.00	0.00	4.80	2.69	50.70	46.96	0.00	0.00	458.64
高新	254.40	76.00	45.60	5.32	4.61	2.78	29.55	59.26	41.20	0.00	518.72
实际支出 金额	8308.43	2607.00	996.80	182.84	153.93	62.19	1345.90	1779.74	1942.70	3.27	17382.81

2.支出规范性（满分 6 分，得分 4 分）

预算执行规范，并按规定履行报销手续，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但存在因当地财政困难，个别县区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导致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该项扣 2 分。

3.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该项目为村（社区）组织经费补贴，各项补贴均按既定的标准发放。经重点抽核阳东区东城镇村居“两委”干部绩效考核奖励、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等，其补贴基本按要求发放，暂未发现项目存在实施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该项不扣分。

4.监管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市委组织部对该项目的监管主要通过发工作提醒函给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及时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如 2025 年 1 月 25 日，市委组织部发《提醒函》给各县（市、区）党（工）委，针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经费发放不及时投诉反馈，进行督查督办，要求其及时下拨、发放。但从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看，阳春市的资金拨付较为不及时，针对未到位资金仅发“提醒函”，可能督促作用不够，难以有效解决问题。针对资金拨付较慢的县区，如阳春市应直接发函予以督促，发函的形式应更具有针对性，该项扣 1 分。

（三）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7 分，得分 32.25 分，得分率 87.16%。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个性化的项目产出考核指标，包括预算控制、成本节约、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人数、村（社区）办公经费数量、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补贴数量、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人数、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人数、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人数、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人数、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人数、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人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人数、各项补贴发放准确性、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共 14 个四级指标，项目产出的各项指标评分过程如下：

1.预算控制（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为村（社区）组织经费补助项目，各项补贴发放进度基本与事项相匹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17382.81 万元，未超项目总预算（19522.56 万元）。该项指标不扣分。

2.成本节约（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主要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49 号）、《关于印发〈阳江市村民小组长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阳组通〔2020〕3 号）等

文件确定的标准对村（社区）组织建设进行经费补贴，在实际核查过程中，暂未发现补贴标准不合理的情况，该项指标不扣分。

3.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满分 24 分，得分 22.25 分）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 号），该项目资金在下达时，均已明确各县（区）各项补贴发放明细。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共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等 10 项，共涉及补贴金额 19,522.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资金 17382.81 万元，各项补贴发放情况如下：

1)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满分 3 分，得分 2.72 分）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计划发放 5700 人，涉及补贴金额 916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县区共发放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8308.43 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区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均已发放完毕。该项指标得分： $8308.43/9163.2*3=2.72$ 分。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村数	村补贴对象数量（按每村 7 人核算）	村“两委”干部补贴金额	社区数	社区补贴对象数量（按每社区 5 人核算）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金额	应发金额合计	实发金额合计
江城区	64	448	672	54	270	631.8	1303.8	1303.8
阳东区	157	1099	1648.5	24	120	280.8	1929.3	1929.3
阳春市	309	2163	3244.5	42	210	491.4	3735.9	2881.13
阳西县	138	966	1449	19	95	222.3	1671.3	1671.3
海陵区	20	140	210	5	25	58.5	268.5	268.5
高新区	22	154	231	2	10	23.4	254.4	254.4
合计	710	4970	7455	146	730	1708.2	9163.2	8308.43

2) 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满分 3 分，得分 2.73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计划给 856 个村（社区）给予办公经费补贴，补贴金额共计 286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共发放 2607 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区均已发放完。该项指标得分： $2607/2860*3=2.73$ 分。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村数	村办公经费 4 万元/村	社区数	社区办公经费 5 万元/社区	应发金额 合计	实发金额 合计
江城区	64	192	54	270	462	462
阳东区	157	471	24	120	591	591
阳春市	309	927	42	210	1137	884
阳西县	138	414	19	95	509	509
海陵区	20	60	5	25	85	85
高新区	22	66	2	10	76	76
合计	710	2130	146	730	2860	2607

3）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满分 3 分，得分 1.74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阳江市计划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给 856 个村（社区），涉及补贴金额 171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 996.8 万元，除阳春市、海陵区外，其他县区均已发放完。该项指标得分： $996.8/1716*3=1.74$ 分。具体资金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村数	村党组织服 务群众专项 经费	社区数	社区党组 织服务群 众专项经 费	应发金额 合计	实发金额合 计
江城区	64	115.2	54	162	277.2	277.2
阳东区	157	282.6	24	72	354.6	354.6
阳春市	309	556.2	42	126	682.2	14
阳西县	138	248.4	19	57	305.4	305.4
海陵区	20	36	5	15	51	0
高新区	22	39.6	2	6	45.6	45.6
合计	710	1278	146	438	1716	996.8

4)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满分 2 分，得分 1.83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阳江市计划发放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710 人，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146 人，共涉及发放金额 200.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182.84 万元，其中阳东区、阳春市、海陵区未发放完毕。该项指标得分： $182.84/200.2*2=1.83$ 分。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补贴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5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村党组织书记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社区党组织书记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经费	应发金额合计	实发金额合计
江城区	64	13.44	54	18.9	32.34	32.34
阳东区	157	32.97	24	8.4	41.37	37.94
阳春市	309	64.89	42	14.7	79.59	71.61
阳西县	138	28.98	19	6.65	35.63	35.63
海陵区	20	4.2	5	1.75	5.95	0
高新区	22	4.62	2	0.7	5.32	5.32
合计	710	149.1	146	51.1	200.2	182.84

5) 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满分 2 分，得分 1.87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阳江市计划发放现任村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 118 人，共涉及发放金额 164.3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村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 153.93 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区均已发放完。该项指标得分:
 $153.93/164.35*2=1.87$ 分。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 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村（社区） 总数	村（社区）党组织 书记人数	补贴应发金 额	补贴实发金 额
江城区	118	118	22.66	22.66
阳东区	181	181	34.75	34.75
阳春市	351	351	67.39	56.97
阳西县	157	157	30.14	30.14
海陵区	25	25	4.8	4.8
高新区	24	24	4.61	4.61
合计	856	856	164.35	153.93

6）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满分 2 分，得分 1.62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阳江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拟发放 798 人，共涉及补贴金额 76.61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共发放 62.19 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区均已发放完。该项指标得分： $62.19/76.61*2=1.62$ 分。各县区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7 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绩效考核优秀档次人数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江城区	73	7.01	7.01
阳东区	175	16.8	16.8
阳春市	335	32.16	17.74
阳西县	158	15.17	15.17
海陵区	28	2.69	2.69
高新区	29	2.78	2.78
合计	798	76.61	62.19

7）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满分3分，得分2.55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年阳江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人数为5387人，涉及补贴金额1586.52万元（包括2023年下半年经费缺口、2024年缴费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共发放补贴资金1345.9万元，该项补贴资金发放进度较慢，仅阳东区、阳西县、海陵区完成发放。该项指标得分： $1345.9/1586.52*3=2.55$ 分。

表 5-8 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参保人数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江城区	532	156.39	132.64
阳东区	1131	333.37	333.37
阳春市	2299	676.91	487.07
阳西县	1061	312.58	312.58
海陵区	172	50.7	50.7
高新区	192	56.58	29.55
合计	5387	1586.52	1345.9

8)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阳江市计划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 1779.74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县区均已将该项补贴发放完毕。

表 5-9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村干部补贴金额	社区干部补贴金额	应发补贴资金合计	实发补贴资金合计
江城区	165.87	5.54	171.41	171.41
阳东区	396.56	7.63	404.19	404.19
阳春市	772.67	13.94	786.6	786.6
阳西县	304.27	7.06	311.32	311.32
海陵区	44.15	2.81	46.96	46.96
高新区	58.39	0.86	59.26	59.26
合计	1741.91	37.85	1779.74	1779.74

9) 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满分 3 分，得分 2.96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阳江市计划发放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 9853 人，共涉及补贴金额 1970.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资金 1942.7 万元，除海陵区外，其他县区补贴资金均已发放完毕。该项指标得分： $1942.7/1970.6*3=2.96$ 分。具体发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0 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补贴对象数量(按每个村民小组 1 人核算)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村民小组	人数		
江城区	763	737	147.4	147.4

县（市、区）	补贴对象数量（按每个村民小组 1人核算）		应发金额	实发金额
	村民小组	人数		
阳东区	1605	1595	319	319
阳春市	5620	5620	1123.3	1123.3
阳西县	1559	1559	311.8	311.8
海陵区	136	136	27.2	0
高新区	206	206	41.2	41.2
合计	9889	9853	1970.6	1942.7

10）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满分 2 分，得分 1.23 分）

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拟发放评为 2 星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67 人，拟发放评为 3 星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 22 人，本次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未有人评为 4 星和 5 星，故本次仅涉及 2 星和 3 星级，计划发放奖励资金 5.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奖励资金共发放 3.27 万元，除阳西县外，其他县区均未发放完毕。该项指标得分： $3.27/5.32*2=1.23$ 分。

表 5-11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拟评为 2 星级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		拟评为 3 星		金额合 计	市级配套 应发合计	市级配套实 发合计
	人数	奖励金额（100 元/人/月）	人数	奖励金额 （200 元/人 /月）			
江城区	7	0.84	2	0.48	1.32	0.53	0.13
阳东区	28	3.36	13	3.12	6.48	2.59	2.28
阳春市	16	1.92	6	1.44	3.36	1.34	0
阳西县	16	1.92	1	0.24	2.16	0.86	0.86
海陵区	0	0	0	0	0	0	0

县(市、区)	拟评为 2 星级村(社区) 党组织书记		拟评为 3 星		金额合计	市级配套应发合计	市级配套实发合计
	人数	奖励金额(100 元/人/月)	人数	奖励金额(200 元/人/月)			
高新区	0	0	0	0	0	0	0
合计	67	8.04	22	5.28	13.32	5.32	3.27

4.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经过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项补贴金额发放合计 17382.81 万元，补贴发放率仅为 88.9%，发放不够及时。发放不及时的县区主要为阳春市、海陵区。该项指标扣 1 分。

5.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在资金下达时已明确各项补贴发放金额，同时也明确了各项补贴发放标准。经抽核阳东区阳东镇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补贴、2023 年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等支出凭证，其基本按标准发放，暂未发现补贴发放不准确的情况，该项指标不扣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25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 84%。结合项目特点及项目实施内容，第三方设置了项目个性化效益考核指标，包括基层组织运转保障、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效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 3 个四级指标。项目效益的各项指标评分过程如下：

1. 基层组织运转保障（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2024 年阳江市通过实施村（社区）组织经费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710 个行政村、146 个社区正常运转。但个别县区资金拨付较为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也影响了基层组织运行效率，如阳春市，资金未及时拨付给镇级财政所，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基层组织运转效率，该处扣 2 分。

2.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效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

该项目补贴资金涉及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补贴等，通过给基层党组织干部发放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支持基层事务处理，提高“两委”干部积极性。在核查过程中，村（社区）“两委”班子健全且履职正常；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设施维护良好、开放有序；组织生活、议事决策、服务群众等核心职能得到基本保障。但个别县区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办事效率，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该项扣 2 分。

3. 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单位为了解 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实施情况，针对受益群体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内容从基层保障、服务运转、干部激励等方面的效果进行考核。共发放了 413 份问卷，回收问卷 413 份。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效果基本满意，总体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不扣分。具体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12 受益群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序号	县(市、区)	调查对象人数	回收反馈人数	您对当前基层保障经费整体的使用效果满意吗?					您对该笔经费保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运转的效果满意吗?					您对该笔经费激励保障村(社区)干部担当作为的成效满意吗?					您对运用该笔经费服务人民群众的成效满意吗?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比较不满意	满意度
1	江城区	55	55	55	0	0	0	100%	55	0	0	0	100%	55	0	0	0	100%	55	0	0	0	100%
2	阳东区	77	77	77	0	0	0	100%	77	0	0	0	100%	77	0	0	0	100%	77	0	0	0	100%
3	阳春市	182	182	182	0	0	0	100%	182	0	0	0	100%	182	0	0	0	100%	182	0	0	0	100%
4	阳西县	68	68	68	0	0	0	100%	68	0	0	0	100%	68	0	0	0	100%	68	0	0	0	100%
5	高新区	15	15	15	0	0	0	100%	15	0	0	0	100%	15	0	0	0	100%	15	0	0	0	100%
6	海陵区	16	16	16	0	0	0	100%	16	0	0	0	100%	16	0	0	0	100%	16	0	0	0	100%
	合计	413	413	413	0	0	0	100%	413	0	0	0	100%	413	0	0	0	100%	413	0	0	0	100%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主要问题

1.项目监管有效性不足，对拨付滞后县区约束力度不够，影响政策落地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 号），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 19522.56 万元均已及时下拨至各县（区），由各县（区）转拨给各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在核查过程中发现阳春市、海陵区资金拨付较为不及时，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阳春市资金拨付 6322.42 万元，拨付率为 75.96%；海陵区资金拨付 458.64 万元，拨付率为 84.5%。经了解，资金拨付不及时的主要原因为县区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镇级财管所，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村（社区）组织运转效率。

经过了解市委组织部对该项目的监管主要通过发工作提醒函给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及时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如 2025 年 1 月 25 日，市委组织部发《提醒函》给各县（市、区）党（工）委，针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经费发放不及时的投诉反馈，进行督查督办，要求其及时下拨、发放。但从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看，阳春市的资金拨付较为不及时，

针对未到位资金仅发“提醒函”，可能督促作用不够，难以有效解决问题。经了解，该项目经费由省、市、县逐级配套，项目为常规性项目，在 2025 年市级资金正常配套。基于以上情况，第三方评价认为，若不加强对县区资金拨付进度的监管，可能导致市级配套资金继续被统筹使用，影响项目使用效益。

2. 绩效目标不够完整，绩效指标设置有待优化

一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实施内容设置了当年度目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未设置项目实施阶段总目标，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该项目属连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但该项目目标设置中并无未体现总体目标，同时，阶段性目标即当年度目标不够具体。

二是部分指标值表述不够准确。如数量指标“经费保障人数”“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数量”，对应的实施周期指标值设置为“一年”，当年度指标值设置为“按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按符合条件的数量保障”，不够恰当，根据指标内容，对应的指标值应为具体的人数和基层党组织数量。又如数量指标设置内容亦不够准确，指标未分别按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该项目为村（社区）组织经费，主要用于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村（社区）党组织书

记岗位补贴、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财政补助、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等 10 项。但单位设置的数量指标仅为 2 个，未清晰体现村（社区）组织建设经费补贴的方向、类型，不够合理。

（二）改进建议

1.加强资金拨付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一是建立分级预警与联动问责机制，根据资金拨付进度设定预警阈值（如低于 90%为黄灯、低于 80%为红灯），对亮红灯的县区（如阳春市），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财政局进行联合约谈，并将拨付完成情况纳入县区领导班子年度党建考核与财政管理绩效评价。

二是建议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监管模式，线上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资金拨付节点自动监控和预警推送功能，实时锁定滞留环节；线下对连续滞后的县区开展专项审计或督查，重点核查资金是否被挪用于平衡本级预算，确保省级和市级资金专款专用。

三是建议实施“季度通报+年度清算”，每季度公开各县区资金拨付排名，对长期滞后的地区在市级相关工作会议上点名通报。

2.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准确性、科学性

围绕项目目的，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建议单位从以下几方面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从业务层面：绩效指标应与行业发展规划高度相关并重点突出，需充分体现项目核心内容，建议单位组织业务科室与财务科室梳理出项目实施重点，结合项目特点梳理出具有个性化的产出、效益指标。从技术层面：第一，科学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丰富指标类型，做到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并重，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互衔接，既要覆盖到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也要精简数量确保便于执行。第二，绩效指标要细化量化，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反映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确实难以用具体数据量化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评判性，可使用综合评级（好、一般、差）的评价方式评判，也可以分级分档，使目标有细化的绩效内容。第三，同类指标的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第四，随着部门实际情况的变化，涉及到预算调整的，还应相应调整绩效评价指标。第四，指标设置要完整，要体现项目实施内容，就本项目而言，该项目为经费补贴项目，产出指标要体现经费补贴的类型、数量、人次等。

七、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024 年村（社区）组织经费（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相关要求，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市委组织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财政保障政策的通知》（粤财行〔2025〕4 号）、《阳江市财政局 中共阳江市委组织部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补助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阳财行〔2022〕26 号）等文件要求和标准，向各县（市、区）配套下拨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该项目为常规性经费保障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实施内容设置了当年度目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未设置项目实施阶段总目标，根据《广东省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该项目属连续性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但该项目目标设置中并未体现总体目标，同时，阶段性目标即当年度目标不够具体，该项扣 1 分。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1	经审核，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具体表现为：部分指标值表述不够准确，如数量指标“经费保障人数”“经费保障基层党组织数量”，对应的实施周期指标值设置为“一年”，当年度指标值设置为“符合条件的人数保障”“按符合条件的数量保障”，不够恰当，根据指标内容，对应的指标值应为具体的人数和基层党组织数量。又如数量指标设置内容亦不够准确，指标未分别按项目实施内容设置，该项扣 1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项目单位设置的产出、效益指标多为定量指标，指标可衡量，该项不扣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市委组织部联合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出台了《关于印发<阳江市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49号）、《关于印发<阳江市村民小组长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阳组通〔2020〕3号）等文件，该项目实施有参考依据和制度保障，该项不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该项目主要为村（社区）组织经费项目，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 号），该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后附资金具体分配文件，明确了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办公经费、党组织服务群众等经费分配明细，分配有依据支撑，该项不扣分。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78	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资金具体使用单位的资金实际到位 17382.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89.04%。该项指标得分：1+2*89.04%=2.78 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1.89	根据《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32 号）、《阳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村（社区）党组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补贴及下半年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经费的通知》（阳财行〔2024〕120号），该项目市级财政资金均已及时下拨至各县（区），但县（区）财政在转拨资金时，存在资金拨付不够及时的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各资金具体使用单位的资金实际到位17382.81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89.04%，该处得分： $1+1*89.04\%=1.89$ 分。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	市级资金下达时已明确各县区资金具体分配金额，但县区主管部门未细分具体到各村（社区）组织具体分配方案，如本项目资金中部分为两委干部绩效奖励，具体奖励对象并未明确，资金分配不够细化，该项扣1分。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5.34	该项目资金预算19,522.56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支出17382.81万元，支出率为89.04%，该项指标得分： $6*89.04\%=5.34$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4	预算执行规范，并按规定履行报销手续，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但存在因当地财政困难，个别县区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导致项目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该项扣 2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该项目为村（社区）组织经费补贴，各项补贴均按既定的标准发放。经重点抽核阳东区东城镇村居“两委”干部绩效考核奖励、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等，其补贴基本按要求发放，暂未发现项目存在实施程序不规范的问题，该项不扣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3	市委组织部对该项目的监管主要通过发工作提醒函给各县区，督促各县区及时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如 2025 年 1 月 25 日，市委组织部发《提醒函》给各县（市、区）党（工）委，针对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经费发放不及时的投诉反馈，进行督查督办，要求其及时下拨、发放。但从该项目实际执行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做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情况来看，阳春市的资金拨付较为不及时，针对未到位资金仅发“提醒函”，可能督促作用不够，难以有效解决问题。针对资金拨付较慢的县区，如阳春市应直接发函予以督促，发函的形式应更具有针对性，该项扣 1 分。
产出	35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该项目为村（社区）组织经费补助项目，各项补贴发放进度基本与事项相匹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支出 17382.81 万元，未超项目总预算（19522.56 万元）。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该项目主要根据《关于印发<阳江市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阳人社发〔2018〕49号）、《关于印发<阳江市村民小组长绩效考核方案（试行）>的通知》（阳组通〔2020〕3号）等文件确定的标准对村（社区）组织建设进行经费补贴，在实际核查过程中，暂未发现补贴标准不合理的情况，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30	完成进度	30	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	24	评价要点： 依据现有标准测算以下各项补贴工作完成情况： 应补尽补率为 100%的，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权重赋分。	22.25	该项目资金在下达时，均已明确各县（区）各项补贴发放明细。2024 年村（社区）组织建设经费共包括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等 10 项，共涉及补贴金额 19,522.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资金 17382.81 万元，各项补贴发放情况如下： 1.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计划发放 5700 人，涉及补贴金额 916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县区共发放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8308.43 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区村（社区）“两委”干部补贴均已发放完毕。该项指标得分： 8308.43/9163.2*3=2.72 分； 2.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村（社区）办公经费补贴共发放 2607 万元，除阳春市外，其他县区均已发放完。该项指标得分： 2607/2860*3=2.73 分； 3.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 996.8 万元，除阳春市、海陵区外，其他县区均已发放完。该项指标得分： 996.8/1716*3=1.74 分； 4.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截至 2025 年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月 31 日，共发放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182.84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182.84/200.2*2=1.83$ 分。 5.现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村党组织书记岗位补贴 153.93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153.93/164.35*2=1.87$ 分。 6.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村（社区）“两委”干部绩效考核优秀奖励共发放 62.19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62.19/76.61*2=1.62$ 分； 7.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补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资金 1345.9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1345.9/1586.52*3=2.55$ 分； 8.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县区均已将该项补贴发放完毕，该项得 3 分； 9.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共发放补贴资金 1942.7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1942.7/1970.6*3=2.96$ 分； 10.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评星定级奖励，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项奖励资金共发放 3.27 万元，该项指标得分： $3.27/5.32*2=1.23$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共计得分 22.25 分。
						各项补贴 发放及时 性	3	各项补贴发放均及时得 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情 况评定分数	2	经过统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各项补贴金额 发放合计 17382.81 万元，补贴发放率仅为 88.9%， 发放不够及时。发放不及时的县区主要为阳春市、 海陵区。该项指标扣 1 分。
				完成质 量		各项补贴 发放准确 率	3	各项补贴发放均准确得 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 发放不准确扣 0.5 分，直 至扣完为止。	3	该项目在资金下达时已明确各项补贴发放金额，同 时也明确了各项补贴发放标准。经抽核阳东区阳东 镇在职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补贴、 2023 年村民小组长绩效奖励补贴等支出凭证，其基 本按标准发放，暂未发现补贴发放不准确的情况， 该项指标不扣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益	25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20	基层组织运转保障	10	有效保障村（社区）组织基础运行。所有受补助村（社区）的办公场所、基本设备得到必要维护与更新，能满足日常办公与服务需求；“两委”干部补贴按时足额发放，队伍稳定，无因待遇问题导致的非正常离岗或履职意愿下降情况；组织基本运转（如会议、日常管理、基础信息报送）顺畅、无中断。	8	2024 年阳江市通过实施村（社区）组织经费项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710 个行政村、146 个社区正常运转。但个别县区资金拨付较为不及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也影响了基层组织运行效率，如阳春市，资金未及时拨付给镇级财政所，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基层组织运转效率，该处扣 2 分。
						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效率	10	村（社区）组织能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公共服务类问题，化解成功率高；群众对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的满意度高；无因办事效率低下或服务不佳引发的有效投诉或负面舆情。	8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影响村（社区）“两委”干部的办事效率，影响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该项扣 2 分。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调查对象满意度 90%以上（含 90%）得满分，满意度 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满意度低于 60%得 0 分。	5	项目单位为了解 2024 年村（社区）组织建设经费实施情况，针对受益群体设置了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内容从基层保障、服务运转、干部激励等方面的效果进行考核。共发放了 413 份问卷，回收问卷 413 份。问卷调查显示，受益群体对该项目实施效果基本满意，总体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不扣分。
总计	100		100		100		100		86.26	